

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召开通知于 2007 年 12 月 27 日以专人送达和传真方式发送给公司董事。会议于 2008 年 1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到董事 6 人，参加会议董事 6 人。会议情况已通报公司监事会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关于控股子公司成都九芝堂金鼎药业有限公司处置土地资产的议案
表决情况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公司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成都九芝堂金鼎药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成都金鼎”）处置原厂区所在地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跳蹬河北路 84 号的土地资产。

（1）处置原因：成都金鼎原厂区位于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跳蹬河北路 84 号，处在成都市东郊。成都市进行东郊工业区结构调整，对东郊企业实施异地搬迁改造。成都金鼎按照成都市政府的相关要求进行搬迁。

（2）拟处置标的情况：

- ① 所在地：成都市成华区跳蹬河北路 84 号
- ② 面积：15554.89 平方米
- ③ 土地使用性质：二类住宅用地
- ④ 处置方式：通过成都市国土资源局以拍卖的方式进行

（3）本公司持股情况：成都金鼎注册资本 8,400 万元，本公司直接持有该公司 97.76% 的股权，直接和间接持有 100% 的股权

上述事项本公司已于 2007 年 12 月 28 日公告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站。由成都市国土资源局统一发布的，载有成都金鼎拟处置标的的内

容的《成都市拍卖出让、转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预公告》于 2007 年 12 月 30 日公告在《成都商报》、成都市国土资源局网站。

本公司将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,并依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。

2、关于设立投资部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对外投资活动，提高投资运作效率，抵御市场风险，扩大资本运营成果，根据公司实际需要，公司董事会下设投资部。

3、关于修改《董事会行使职权实施细则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《董事会行使职权实施细则》原第二十条“工作部门”增加一款，内容为投资部及相应的主要职能。

修改后的《董事会行使职权实施细则》全文请参见巨潮资讯网站。

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8 年 1 月 9 日